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移  
民监督评估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移民监督评估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4-0230

招标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移民监督评估 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农经【2023】25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211-410000-04-01-346253。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厚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sup>2</sup>；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

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sup>2</sup>；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的工程部分（不含独立费用）、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和水文巡测站建设监理，共分为3个标段，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标段范围（桩号或位置）	主要工作内容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1标 XXWGYMJD-1	卫辉市境内卫河治理范围	卫辉市境内卫河治理范围内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2标 XXWGYMJD-2	卫辉市境内共产主义渠及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治理范围	共产主义渠及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范围内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3标 XXWGYMJD-3	新乡县、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境内卫河治理范围	新乡县、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段卫河治理范围内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 四、服务期限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服务期限：监督评估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资质、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

5.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5.1.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理）类似业绩。

5.1.3 总监督评估师（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督评估师具备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备工程类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且无其它在监工程项目，出具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监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5.2 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 5.3 信誉要求

5.3.1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5.3.2 投标人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5.3.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并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

公章)。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若投标人已在相关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其他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5.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2月9日8:30 至2024年12月13日18:00 时（北京时间），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6.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7.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

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7.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联系人：朱明辉

电话：13523223926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系人：全书红

电话：17630038212

监督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街81号

电话：0373-2079606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西段240号 联 系 人：陈天佑 电 话：159037309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 系 人：全书红 电 话：187381901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移民监督评估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督评估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正偏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形式：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1标：132.77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2标：444.71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3标：190.14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费用，此外还应包括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1标段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772732</p> <p>2标段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772608</p> <p>3标段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772581</p> <p>(以系统实际生成为准)</p> <p>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缴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3、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p> <p>(2)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2、2023年度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加盖单位公章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使用法定代表人的CA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名章或手写签字。</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经CA锁签章和加密为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当同一投标人有两个及以上标段评分总得分均为第一时，则推荐其为投标总报价最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10.5		本项目拟派主要监督评估人员是指总监督评估师、副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师。
10.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或规定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及规定执行。
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标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督评估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拟派总监督评估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规划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系统信息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划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资料（如有）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上的业绩信息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信

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予认定,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5.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督评估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督评估师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书、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督评估师证书(如有)、造价工程师证书(如有)、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截图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督评估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登录开评大厅；

(2) 公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3) 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督评估师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督评估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划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u>25</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p>2)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100%-95%（含95%）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p> <p>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百分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经济标 (25分)	<p>投标报价</p> <p>(25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偏差率为0时，得满分25分。</p> <p>(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gt;0）： 投标报价得分=25-偏差率×100×2；</p> <p>(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lt;0）： 投标报价得分=25+偏差率×100×1</p> <p>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4 (2) 技术标 (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 规划大纲) (45分)	监督评估依据及工作目标 (3分)	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监督评估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分)	监督评估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置，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分)	数量、品种、型号满足监督评估工作需要，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监督评估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分)	工作程序、方法、制度完整，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 (4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 (4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 (4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4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配合专项及竣工验收服务 (4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合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组织协调内容与措施 (4分)	监督评估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合理，优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对本项目监督评估 难点、重点的分析 及合理化建议 (3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理解深刻、对策得当，建议科学、合理， 横向比较，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2.2.4 (3)	综合标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每再具有1项合同额大于100万元水利水电工程监督评估（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理）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1）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a href="https://scjg.mwr.gov.cn/">https://scjg.mwr.gov.cn/</a>）上的业绩信息截图，提供的上述任一证明材料显示合同额即可，如无显示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一致有效，否则不予认定。</p>
		总监督评估师资 历和业绩（3分）	<p>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理）项目总监督评估师，且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3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a href="https://scjg.mwr.gov.cn/">https://scjg.mwr.gov.cn/</a>）上的业绩信息截图，提供的上述任一证明材料显示拟派总监督评估师姓名即可，如无显示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证明；否则不得分。</p>
		其他主要人员资 历和业绩 (10分)	<p>（1）拟派副总监督评估师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理）项目总监督评估师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a href="https://scjg.mwr.gov.cn/">https://scjg.mwr.gov.cn/</a>）上的业绩信息截图，提供的上述任一证明材料显示拟派副总监督评估师姓名即可；如无显示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主要人员（8分）</p> <p>1）主要监督评估人员进场计划合理，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结构合理，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p>2）主要人员（总监督评估师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监督评估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的，每人得1分，最多</p>

			<p>得3分；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p> <p>1) 提供职称证和资格证，否则不得分。</p> <p>2) 主要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否则不予认定。</p>
		信用等级 (3分)	<p>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监理类AAA级为3分，AA级为2分，A级为1分。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https://scjg.mwr.gov.cn/</a>) 信用评价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两者不一致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查询结果为准。</p>
		体系认证 (3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1) 现场监督评估人员到位上岗且不兼职，并具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 (0-2分)；</p> <p>(2)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0-2分)。</p>
		获奖情况 (3分)	<p>参建的水利工程获得省级以上 (含省级) 文明工地称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大禹奖”或“鲁班奖”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获奖时间为准，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以来，提供获奖证书，否则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规划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规划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督评估单位名称）对该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督评估报酬清单；
- (7) 投标文件、监督评估大纲；
- (8)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督评估师（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督评估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督评估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督评估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督评估单位计划开始监督评估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督评估日期为准。监督评估服务期限为\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督评估单位：\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督评估服务酬金、监督评估工作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督评估工作大纲：指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督评估工作大纲。

1.1.1.8 监督评估服务酬金：指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督评估服务酬金。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督评估单位（也称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督评估机构”指监督服务评估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督评估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督评估师（也称总监理工程师）、监督评估工程师（也称监理工程师）和监督评估员（也称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1.2.6 总监督评估师（总监理工程师）：指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由监督评估单位任命，代表监督评估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7 监督评估师（监理工程师）：指承担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以及合同和信息管理等具体监督评估工作的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督评估师资格证的监督评估人员。

1.1.2.8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督评估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督评估服务：指监督评估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督评估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督评估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督评估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督评估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督评估文件：指监督评估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实施细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督评估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督评估单位开始监督评估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督评估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督评估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督评估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指监督评估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督评估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督评估服务酬金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督评估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督评估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督评估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酬金清单；
- (8) 监督评估规划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督评估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督评估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督评估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督评估文件。合同约定监督评估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督评估单位。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督评估单位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督评估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督评估单位完成的监督评估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督评估单位从事监督评估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督评估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督评估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督评估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督评估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督评估

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督评估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督评估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督评估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督评估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督评估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督评估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监督评估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督评估单位发出开始监督评估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督评估单位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督评估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督评估单位负责办理的监督评估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督评估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监督评估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督评估单位提供监督评估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督评估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督评估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督评估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督评估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督评估单位。

### **3.2 委托人的指示**

-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督评估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 3.2.2 监督评估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督评估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督评估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督评估单位的监督评估工作或监督评估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督评估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督评估服务期限或监督评估服务酬金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督评估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督评估单位义务

### 4.1 监督评估单位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督评估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督评估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监督评估工作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4.1.4 其他义务

监督评估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督评估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联合体

-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4 总监督评估师

- 4.4.1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督评估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督评估单位更换总监督评估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督评估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督评估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4.2 总监督评估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

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督评估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督评估单位公章或由监督评估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督评估单位的总监督评估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督评估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移民安置工作机构。

## 4.5 监督评估单位人员的管理

4.5.1 监督评估单位应在接到开始监督评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督评估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督评估单位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督评估单位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督评估单位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督评估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督评估单位人员包括总监督评估师、专业监督评估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督评估员、资料员等。

4.5.3 监督评估单位应保证其主要监督评估单位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督评估师和其他人员

监督评估单位应对其总监督评估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督评估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督评估单位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督评估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督评估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督评估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督评估工作。

## 5. 监督评估要求

### 5.1 监督评估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督评估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督评估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督评估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督评估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监督评估依据

监督评估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 监督评估内容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督评估工作内容包括：编制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开展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和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编写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完成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5.4 监督评估文件要求

5.4.1 监督评估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督评估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督评估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督评估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督评估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督评估和完成监督评估

### 6.1 开始监督评估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督评估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督评估单位发出开始监督评估通知。监督评估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督评估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督评估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督评估通知的，监督评估单位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监督评估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督评估服务酬金，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督评估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督评估服务酬金；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移民安置工作机构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督评估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督评估

6.3.1 监督评估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督评估，并编制和移交监督评估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督评估单位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督评估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督评估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督评估服务酬金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督评估而减少监督评估服务酬金；增加监督评估服务酬金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督评估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机构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督评估。缺陷修复监督评估的责任由监督评估单位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督评估单位提交的监督评估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督评估文件。接收监督评估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督评估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督评估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督评估师的注册执

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 7. 监督评估责任与保险

### 7.1 监督评估责任主体

7.1.1 监督评估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督评估责任为监督评估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督评估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督评估，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督评估责任。

7.1.3 总监督评估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督评估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督评估单位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督评估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和监督评估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督评估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督评估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督评估单位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督评估；
- (4) 非监督评估单位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督评估及恢复监督评估。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督评估单位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督评估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督评估、编制监督评估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督评估单位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评估。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督评估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督评估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督评估单位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督评估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督评估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督评估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督评估单位重新提交。监督评估单位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督评估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督评估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督评估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督评估单位违约：

- (1) 监督评估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督评估单位转让监督评估工作；
- (3) 监督评估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督评估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督评估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督评估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督评估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督评估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督评估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督评估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督评估服务酬金；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督评估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督评估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督评估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督评估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督评估单位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3〕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的通知（豫林资〔2021〕144号）、《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20〕167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文〔2022〕150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等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督评估文件的提供

监督评估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包括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实施细则；征地移民监督评估报告；档案资料；监督评估日志；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调查表；移民资金拨付情况调查表；主要补偿标准执行情况调查表；移民满意度调查表；移民生活水平本底调查方案；移民生活水平本底调查报告；本村、组本底调查表；户本底调查表；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指标表及项目需要的专项报告等，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和份数提交。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补充条款：

1.6.5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应由监督评估单位为提供监督评估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督评估单位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督评估指令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督评估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

项目。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由此导致监督评估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监督评估费不予增加。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_\_\_\_/\_\_\_\_。

## 2. 委托人义务

### 2.2 发出开始监督评估通知

委托人不应对监督评估单位提供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监督评估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督评估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完成临时土地报批支付监督评估合同额的20%，完成土地组卷报批手续后28日内支付至监督评估合同额的50%。后续按完成征地拆迁补偿移民资金的投资比例支付，完成移民直接投资的70%支付至监督评估合同额的60%，完成移民直接投资的90%支付至监督评估合同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28天内支付剩余酬金。

###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审批监督评估单位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督评估单位文件后的28天内。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督评估单位义务

### 4.1 监督评估单位的一般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1) 监督评估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的承保人或保证人。

(2) 监督评估单位在进行监督评估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水利工程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工作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延长等的加班费及监督评估机构人员的伙食补贴已计入投标报价。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方要求监督评估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监督评估单位应在5天内提交或作出答复。

(4)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相关规定，提交齐全、系统的监督评估资料，并按规定数量、时间送交委托人。

(5) 监督评估成果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监督评估单位应负责返工

或采取补救措施。

(6) 监督评估师应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合同执行的质量、进度和合同管理事宜进行监督和管理，若由于监督评估方原因给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执行造成损失、延期、质量等问题，委托方有权更换监督评估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督评估师，直至终止监督评估合同，清退监督评估方，并要求监督评估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8)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及初步设计，参与征迁安置实施计划的制定。

(9) 监督评估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参与征迁安置计划的修改完善，对征迁安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并参与验收工作（包括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0) 监督评估单位应协助征迁安置实施机构对征迁安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学习。

(11) 监督评估单位应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征迁安置各阶段验收，审查各项完工验收资料。

(12) 监督评估单位应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征迁安置工作检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监察。

(13) 监督评估单位应配合委托人或征迁安置实施机构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14) 因监督评估单位原因，监督评估合同终止后，监督评估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提出赔偿。

(15) 监督评估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 a. 监督评估单位将免费为委托人全程提供咨询服务；
- b. 免费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咨询服务；
- c. 监督评估人员的餐饮不得与施工单位搭伙；
- d. 监督评估单位自行配备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4.2.1 本合同签订之日前，监督评估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4.2.2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将扣除监督评估单位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监督评估单位无法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整改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督评估单位自负。

- a. 投标项目总监督评估师或副总监督评估师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督评估单位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督评估师或副总监督评估师。
- b. 合同执行期间，监督评估单位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督评估单位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督评估单位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 c.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督评估单位的原因不能满足移民安置工作正常推进，造成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督评估单位不能胜任监督评估工作。
- d. 监督评估单位派驻现场和监督评估单位人员无法保证常驻现场、影响工程正常推进或管理的。
- e. 由于监督评估未加强监督管理、未认真履行监督评估职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f.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安全文明验收标准。

## 4.5 监督评估单位人员的管理

4.5.2 本项目监督评估机构主要人员包括：总监督评估师、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督评估员、资料员等。

本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5.5 人员更换：

4.5.5.1 监督评估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督评估服务的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总监督评估师：**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本合同期内总监督评估师不得更换，否则监督评估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次，并及时纠正。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督评估师的，须试用3个月，该总监督评估师在试用期内使委托人满意方可更换；若委托人不同意，监督评估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次并重新更换总监督评估师直至委托人满意。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索赔。

(2)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督评估师脱离工作岗位，在工地时间少于22天/月，缺勤按每天1000元/人计算违约金。

**副总监督评估师和其他主要监督评估人员：**

本合同的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监督评估单位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次。

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造价工程师，在三个月试用期内应使委托人满意；否则监督评估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次，同时监督评估单位须重新更换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直至委托人满意。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监督评估单位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造价工程师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2天，委托

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对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造价工程师进行考评。未经委托人同意，副总监督评估师及监督评估师、造价工程师脱岗，缺勤按每天500元/人计算违约金。

当监督评估单位违约时，委托人将在7日内书面通知监督评估单位，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督评估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督评估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5.5.2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督评估单位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更换的监督评估人员进场：

a. 书面请示报告；

b. 更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督评估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4.5.5.3 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督评估单位应更换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技术水平的人员，并不得影响监督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4.5.6 监督评估机构人员安排计划

4.5.6.1 各阶段监督评估人员数量以满足工程需要为准，监督评估人员要求常驻现场。

4.5.6.2 总监督评估师常驻现场。

监督评估机构人员的休假（包括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督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4.5.6.3 监督评估单位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安排一到两名专业监督评估师进驻委托人项目现场，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及相关方案的审核工程，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监督评估费中。

## 5. 监督评估要求

### 5.1 监督评估范围

5.1.2 工程范围指监督评估工作的内容，具体范围：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_\_标，监督评估范围为：\_\_\_\_\_。

5.1.3 阶段范围：合同生效之日至竣工验收通过。

5.1.4 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评估。

### 5.4 监督评估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督评估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监督评估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监督评估文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规定要求提交。

## 6. 开始监督评估和完成监督评估

### 6.1 开始监督评估

#### 开始监督评估

6.1.1 开始监督评估条件：合同已签订，委托人已提供工程设计及批复文件。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督评估通知的，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          监督评估开始时间相应顺延，监督评估费不予增加          。

### 6.2 监督评估周期延误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费用计算标准：

(1) 合同变更, 监督评估标段内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费用变化在百分之十五以内不调整监督评估费，变化超过百分之十五以上按照监督评估单位的中标费率相应调整监督评估费，监督评估服务期相应调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督评估工作暂停, 监督评估费不予调整，监督评估服务期顺延；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督评估报酬 /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

(5) 由于征迁安置实施机构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督评估服务期延误, 监督评估费不予调整，监督评估服务期顺延；

(6) 造成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

### 6.3 完成监督评估

6.3.5 监督评估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体份数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1) 监督评估范围发生变化 /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督评估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督评估费不予调整，监督评估服务期顺延；

(3) 非监督评估单位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督评估，按条款6.2执行；

(4) 非监督评估单位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督评估及恢复监督评估，监督评估费不予调整，监督评估服务期顺延。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监督评估服务酬金按总价确定，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6.2（1）执行，监督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均包含在报价内不予调整。

监督评估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督评估单位自聘，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督评估单位的监督评估服务费用的单价中，不另计算费用。

9.1.2 完成本标段监督评估范围内工作的一切费用；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费用；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审计、各项督查相关工作等全部费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税费。监督评估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督评估服务费，是监督评估单位从事该项目监督评估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监督评估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特别是不能从征迁安置实施机构处获得任何额外利益，以及非偶尔用车和试验检测设施。

###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督评估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督评估单位，向委托人提交监督评估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和期限：按委托人要求。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方法：    /    。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    。

##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履约担保

如采用履约担保，格式如下。

####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督评估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督评估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督评估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督评估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督评估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格式）

责任书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范围：移民监督评估标

项目法人：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评估单位：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签订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一、安全目标

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目标是：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二、监督评估单位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落实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制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制度。

2. 负责编制包括安全监督评估内容的项目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明确安全监督评估的范围、内容、人员、工作程序、制度和措施等。

3. 负责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严重失控、出现危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整顿或处理。

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科室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5.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

6. 检查工程的安全度汛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及费用的落实情况。

7. 及时向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9. 其他应当由监督评估单位承担的责任。

### 三、奖励与处罚

（一）对违反以上责任条款，除按《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移民监督评估标合同》约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办法（试行）》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二）奖罚措施按照《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奖惩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三）造成较大损失的，除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执行。

#### 四、其他

（一）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归档一份。

（二）本责任书由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本责任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项目法人（签章）：**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表签字：

监督评估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廉洁共建协议

#### 廉洁共建协议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评估单位（乙方）：\_\_\_\_\_

为了双方良性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发展和廉洁建设，根据党和国家廉洁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经协商双方签定此廉洁共建协议书，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一、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考察、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旅游、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不得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三、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将其列入甲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本廉洁共建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甲方：  
签约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日

乙 方：  
签约人：  
时 间： 年 月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督评估任务范围

监督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涉及的农村部分（永久及临时征地补偿，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农副业设施补偿，公益性公共设施补偿，搬迁补助，过渡期补助，坟墓、机井及零星树木补偿、成片林（木）处理，影响处理费）；专业项目（输变电工程设施、通信（广电）工程设施、国防通信线路、管道工程设施、文物古迹处理、矿产资源）；防护工程等。

监督评估工作内容：依据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以及签订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按照补偿补助兑付、农村移民安置、城市集镇迁建、专业项目处理、防护工程、移民工程等分类目标和内容，牵头市县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移民安置资料、对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物量复核、项目实施的综合进度、综合质量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征地移民安置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审核、协调、报告、评估，参加征地、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编写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完成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监督评估人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 参与审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
2. 参与移民安置规划交底。
3. 参与审核移民安置阶段性计划。
4. 参与论证、审查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
5. 监督评估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6. 建立移民监督评估标信息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7. 协助委托方、实施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8. 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9. 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 二、监督评估规划大纲

### 1.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方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提交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计划；

(2) 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监督，并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3) 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

(4) 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 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2) 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

(3) 参与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4) 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 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检查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

(2) 协助委托方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费的使用提出意见；

(3) 协助委托方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报送的预备费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4) 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效果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 4.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

(2) 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3) 跟踪监测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4) 对移民生产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报委托方。

5. 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征地移民监督评估标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告委托方。

### 6.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征地移民安置信息；应在委托人要

求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移民监督评估标工作大纲、实施细则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7. 协助合同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项移民工程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做好进度问题、合同争议以及与设计单位等关系的协调工作。

### 三、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受托人自行解决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受托人自行解决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受托人自行解决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派遣

### 四、监督评估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五、技术要求及规范

1. 技术文件

#### (1) 工程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河道生态功能，通过修筑堤防、疏浚河道、配套建筑物等措施解决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低，河道泄洪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工程隐患多等问题。工程总投资22.54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险工护岸治理、堤顶防汛道路、穿堤涵闸、跨河桥梁等。

工程范围为：卫河合河闸～淇卫汇合口段河道及堤防管理范围，治理长度65.506km。共产主义渠G107桥～淇河口段河道及右岸堤防管理范围，合河～黄土岗段左岸滩区安全建设，治理长度32.021km。

卫河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47.297km，两岸堤防整治59.01km；主槽

及堤防边坡防护13处，合计6.06km；险工防渗处理8处，合计2.308km；修建堤顶道路43.223km；合河闸防渗处理1座；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5座，新建4座，拆除4座；提灌站拆除12座、拆除重建19座、维修4座；桥梁拆除重建5座；新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1093.9m<sup>2</sup>；卫河城区段零星工程以及信息化建设等。

共产主义渠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29.1km，右岸堤防整治32.021km；主槽及堤防边坡防护5处，合计1.592km；险工段堤基防渗2处、支流汇入口防渗2处，合计8.08km；修建堤顶道路32.107km；排水涵闸拆除重建3座、维修2座、拆除12座；提灌站拆除重建22座、维修1座、拆除10座；拆除重建跨渠桥梁1座；路口闸改造8处；拆除重建管理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合计732m<sup>2</sup>；信息化建设等。共产主义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围堤长4.84km，新建穿堤排涝涵闸2座，排涝涵管5座，新建路口闸7座。

工程等别和标准：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卫河干流堤防为2级堤防，共产主义渠黄土岗以上堤段为1级堤防，黄土岗至淇门间堤防为2级堤防，共渠左岸滩区安全建设围堤为4级堤防。

## （2）工程建设征地范围

### 1）永久征地

永久用地范围依据工程管理设计由主体工程设计确定。

本工程新征用地包括河道清淤工程、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护堤地及建筑物管理用地占地范围；

### 2）临时用地

本项目施工总布置规划遵从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一般场地划分和区域布置要满足有利生产，易于管理，便于生活。施工总布置方案应尽量紧凑协调，节约用地，少占耕地，尽量利用荒地、坡地及永久用地范围内土地。合理利用建筑物开挖出的土料，做好土方平衡，对于工程弃渣及利用料应妥善堆放，避免多次倒运，减小对工程的影响。

根据施工总布置，施工临建设施与永久工程统一规划，临时设施尽量与永久设施相结合，减少临时设施占地；尽可能利用现有施工场地或工程永久用地作为施工期临时用地，减少临时征地范围；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做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合理，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场地。按照上述施工布置原则，本项目在规划的工程永久用地内，除现状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高培厚及工程

建筑物的施工范围外，新征的河滩地、护堤地、建筑物管理用地均作为施工期临时用地使用。各区以建筑物为核心进行布置，控制临时设施规模，采用区内集中布置方案。在保证生产、生活的前提下，作好三废处理，保护施工环境，减少施工后果，达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

## 2. 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
- (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
- (4)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
- (5)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
- (6)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716-2015）；
- (7)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3. 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监督评估工作大纲、监督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监督评估报告，包括监督评估简报、监督评估月报、监督评估季报、监督评估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年度总结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总结报告等。
- (2) 有关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审核意见、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监督评估通知等文件。
- (3) 各类统计报表、记录文件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日志。

##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  
程移民监督评估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六、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划大纲

注：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投标人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 元 作为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规划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

- 1、投标保证金（现金或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电子投标保函）交付凭证。
-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四、报酬清单

### 4.1. 报酬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督评估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 4.2. 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4.3 报价组成计算

#### 4.3.1 监督评估人员费用计算表

监督评估人员费用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督评估师			
2	副总监督评估师			
3	监督评估师			
4	监督评估员			
5	辅助人员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2 设置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工程规模	备注

注：本汇总表必须与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内容相对应。

##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督评估服务期限	
监督评估内容	
总监督评估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其他资料

- 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2、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3、服务承诺；
- 4、获奖证书（如有）；
- 5、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行政处罚公示专栏信息查询截图；
- 6、其他资料（如有）。

## 六、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划大纲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规划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工作思路
- 二、监督评估依据及工作目标
- 三、监督评估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五、监督评估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
- 七、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
- 八、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
- 九、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 十、配合专项及竣工验收服务
- 十一、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二、组织协调内容与措施
- 十三、对本项目监督评估难点、重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